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树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树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杨树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树勇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树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树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3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26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争取在2022年6月1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6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杭州市延安路的杭州大酒店所属物业出租至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维”)用于酒店经营,具体履约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关于杭州海维租赁部分的描述。

针对杭州海维发生的新增欠款,公司已采取电话、书面信函等方式催收,并已通过电话、会议等形式约谈杭州海维管理层。经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自2022年4月23日年报披露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杭州海维支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3,754,190.58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杭州海维累计拖欠公司租金及相关费用合计14,194,085.80元。公司后续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催告杭州海维履约,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履约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1年12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2021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华翔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6,150.77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6,150.77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3%。

(二)具体补助情况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原因/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兴平市财政局	咸财企资[2020]118号	高质量发展资金	200.00	2022.01
	咸阳市国资委	咸财资[2018]42号	特困补贴	121.80	2022.01
其他补助				1,845.00	2022.03
				918.50	2022.03
				918.50	2022.04
				435.00	2022.03
				435.00	2022.04
				117.00	2022.03
				105.50	2022.03
				104.00	2022.03
单笔100万元以下补助(共计43笔)				950.47	2022.01-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150.77	-

备注:其他补助为2022年3月-4月收到,有关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150.77万元列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贡献,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4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0.74万股且不超过1,481.48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9,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0.75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均价为10.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8.6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田霖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黎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田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霖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张黎俐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简历:

田霖,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历任西蒙电气(中国)审稽部审计经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审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投融资中心总经理。2021年5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黎俐,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理学硕士。2012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84,6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四)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六)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4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七)2021年7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0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

(八)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3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以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629,857,231.85元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9,483,326.02元,剔除本次及激励计划股份2021年度支付费用15,226,400.00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759,726.02元,增长率达11.89%,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100% / 90% / 80% / 5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仍在职的9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中95人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3人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9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俊	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7人)		431.0000	125.4600	29.1090%
合计		441.0000	128.4600	29.1293%

注:2022年3月24日公司已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余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3名解除限售系数为90%的激励对象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98人,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售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2,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400股。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四)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六)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4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七)2021年7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0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

(八)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中一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另一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因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9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股。

综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40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1.00万股的1.64%,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8,115.00万股的0.02%。

(三)回购的价格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此次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仍然为10.00元/股。上述1名因主动离职与3名按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90%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400股,回购价格为10元/股;1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如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则公司将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具体回购实施情况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公告为准。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724,000元加上因1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所需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72,4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81,150,000股变更为481,077,6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0,000	-72,400	4,287,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790,000	0	476,790,000
总计	481,150,000	-72,400	481,077,6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未解除限售部分的2,4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2,4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未解除限售部分的2,4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事项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4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1,150,000元变更为481,077,6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81,150,000股变更为481,077,600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481,150,000元变更为481,077,600元,总股本由原481,150,000股变更为481,077,600股,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1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07.76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11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107.76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